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规范〔2024〕13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智慧电梯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智慧电梯信息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12月16日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智慧电梯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智慧电梯信息管理工作，深化电梯数据分析应用，提升电梯智慧监管水平，根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智慧电梯信息的归集、储存、共享、公开及监督管理。

本市建立统一的智慧电梯平台，是本市智慧电梯信息归集、储存、共享的统一平台。本市通过智慧电梯码、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智慧电梯信息。

本办法所称智慧电梯信息，是指依托智慧电梯平台和智慧电梯码，对电梯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所产生的信息。

第三条 智慧电梯信息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真实客观、及时高效的原则，坚持“谁上传数据，谁负责真实性”“谁管理数据，谁负责安全性”，确保智慧电梯信息的全量归集、安全储存、按需共享、依法公示。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做好智慧电梯平台和智慧电梯码的运维管理，促进智慧电梯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进电梯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运维单位具体负责智慧电梯平台和智慧电梯码的技术维护和数据对接，保障信息化系统平稳运

行。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应当做好智慧电梯信息的分析应用，对电梯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推进电梯领域分级分类的精准化监管。

第五条 根据电梯全生命周期，智慧电梯信息分为电梯生产环节信息、电梯使用管理环节信息、电梯维护保养环节信息、电梯检验检测环节信息、电梯监督管理环节信息、其他环节信息。智慧电梯信息目录详见附件。

第六条 《上海智慧电梯信息目录》规定的各信息上传主体（以下简称“电梯各相关主体”）应当通过数据对接、主动填报等方式向智慧电梯平台上传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智慧电梯平台的信息安全防护建设，逐级明确平台用户的信息查询和使用权限，防止信息被窃取或者泄露。平台运维单位应当对智慧电梯平台内存储信息的安全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智慧电梯信息。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要求向智慧电梯平台上传信息的电梯各相关主体，可向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获取与本单位相关的智慧电梯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督促平台运维单位主动做好智慧电梯信息的数据对接工作。平台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智

慧电梯信息出售、移交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智慧电梯码并确保不被遮挡；应当扫描智慧电梯码绑定电梯信息，并确保绑定信息与贴码电梯一致。因智慧电梯码损坏、遗失，导致无法正常扫码的，应当及时更新智慧电梯码并重新绑定电梯信息。

第十条 本市通过智慧电梯码主动公开与公众直接相关的智慧电梯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以下智慧电梯信息不向本办法第八条所指申请方进行共享或向社会公示：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但权利人同意共享、公示或者不公示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共享、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第十二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应当根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智慧电梯信息上传工作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制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电梯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向智慧电梯平台上传信息的，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平台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伪造、篡改智慧电梯信息或者未经同意私自将智慧电梯信息出售、移交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的，由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智慧电梯平台存在虚假数据或者电梯各相关主体在上传信息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9日。

附件：上海智慧电梯信息目录

附件

上海智慧电梯信息目录

环节	数据项		上传主体	上传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电梯生产环节	单位备案	企业注册信息	电梯生产单位	主动填报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		
		相关人员信息		
	型式试验及设计使用年限	电梯整机信息	电梯制造单位	主动填报
		安全保护装置信息		
		主要部件信息		
	远程监测（前装）	远程监测设备信息	电梯制造单位	数据接口
		轿厢监控视频信息（如有）		
		电梯运行参数信息		
	授权委托	相关事件信息	电梯制造单位	主动填报
施工单位信息				
电梯设备信息				
施工地址信息				
产品召回专项工作	授权委托信息	电梯制造单位	主动填报	
	产品召回信息（如有）			
电梯使用管理环节	单位备案	产品召回信息（如有）	电梯制造单位	主动填报
		工作进展信息	电梯生产单位	主动填报
	管理单元	企业注册信息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主动填报
		相关人员信息		
		管理单元信息		
	工单确认	管理人员信息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主动填报
		电梯绑定信息		
		维保记录确认信息		
	远程监测（后装）	困人救援工单确认信息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主动填报
		故障维修工单确认信息		
		远程监测服务商信息		
		远程监测设备信息		
	电梯保险	轿厢监控视频信息（如有）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数据接口
电梯运行参数信息				
相关事件信息				
专项工作	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	主动填报	
	电梯投保信息			
	电梯理赔信息（如有）			
	工作进展信息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主动填报	

环节	数据项		上传主体	上传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电梯 维护 保养 环节	单位备案	企业注册信息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主动填报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		
		从业人员信息		
		维保驻点信息		
	维保作业	维保记录信息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主动填报 或数据接口
		按需维保信息（如有）		
		维保过程监督信息		主动填报
	困人救援	处置人员信息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主动填报
		工单业务流程信息		
	故障维修	处置人员信息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主动填报
		故障类型信息		
		工单业务流程信息		
	隐患上报	上报人员信息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主动填报
隐患类型信息				
工单业务流程信息				
住宅电梯 维保信息	维保合同信息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主动填报	
	易损件信息			
	工时费信息			
专项工作	工作进展信息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主动填报	
电梯 检验 检测 环节	单位备案	企业注册信息	电梯检验机构 *电梯自行检测单位	主动填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信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		
		从业人员信息		
	检验检测 作业	检验意见通知书信息 （自行检测备忘录信息）	电梯检验机构 电梯自行检测单位	数据接口
		检验检测报告信息		
		使用标志换发信息（如有）		主动填报
		检验检测过程监督信息		
	检验检测 价格公示及 质量承诺	检验检测价格信息	电梯检验机构 电梯自行检测单位	主动填报
		业务承接范围信息		
		办结时限承诺信息		
		服务质量承诺信息		
隐患上报	上报人员信息	电梯检验机构 电梯自行检测单位	主动填报	
	隐患类型信息			
	工单业务流程信息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信息	电梯型式试验机构	主动填报	
安全评估	安全评估报告信息	电梯安全评估机构	主动填报	
专项工作	工作进展信息	电梯检验机构 电梯自行检测单位	主动填报	

环节	数据项		上传主体	上传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电梯 监督 管理 环节	行政审批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接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信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信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许可信息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信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业务流程信息		
	执法检查	监督检查计划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接口
		监督检查记录及 安全监察指令书信息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工单闭环	违法线索工单处置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接口
		隐患工单处置信息		
		乘客评价建议工单处置信息		
	投诉举报	投诉工单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接口
举报工单信息				
工单处置信息				
其他 环节	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等级信息	电梯行业协会	主动填报

注：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包括参与电梯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以及电梯检验、检测机构。